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81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 理 人 林毓珊

相 對 人 永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燊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9月2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62,5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9年9月22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0月5日邀案外人王建燊、林瑞印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52,1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41,504,61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影本各1件為證。

- 01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2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- 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4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- 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- 06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08 鳳山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0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1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高雄	前鎮	獅甲	三	599		4,655.69	100000分之348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3353	獅甲段三小段599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68層樓房	四十四層：3 21.39	陽台：93.0 2	全部			
		新光路39號44樓		合計：321.3 9					
共有部分：獅甲段三小段3366建號，5,721.8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348 獅甲段三小段3368建號，19,154.6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496 獅甲段三小段3370建號，3,484.2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250 獅甲段三小段3376建號，1,276.8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2565 獅甲段三小段3378建號，19,314.1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481分之2 (含停車位編號354，權利範圍：481分之1) (含停車位編號355，權利範圍：481分之1)									

12 附註：

- 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14 狀申請。
- 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